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 233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ZIP)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233号

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清区农委”）、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公司”）和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签署的《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PPP 项目合同》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PPP 项目合同》，与贵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合作方为武清区农委、甘肃金控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tjwq.gov.cn/nw/index.shtml>），武清区人民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武清区农委是天津市武清区负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获得武清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是本次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贵公司与甘肃金控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作为乙方承接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甘肃金控公司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22265)，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164.368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甘肃金控公司已报送 2017 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900000000955），住所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浩宇，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工程公司已报送 2017 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武清区农委、甘肃金控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武清区农委作为县级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获得行政机关的授权，具备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主体资格；
- 2、贵公司、甘肃金控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作为《PPP 项目合同》的乙方，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大禹节水法定代表人王浩宇先生在《PPP 项目合同》上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武清区农委主任刘振明先生在《PPP

项目合同》上盖章并加盖武清区农委公章；甘肃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在《PPP 项目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水电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浩宇在《PPP 项目合同》上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PPP 项目合同》已经各方法定代表盖章并加盖公章，《PPP 项目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PPP 项目合同》，各方就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包含项目名称、合作期限、项目运作模式、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政府付费、项目融资、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项目设施的移交、不可抗力、保密、保险、违约责任、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解释和争议解决、附件等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的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武清区农委、甘肃金控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主体合法有效；武清区农委、贵公司、甘肃金控公司、水电工程公司具备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主体资格；《PPP 项目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PPP 项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高玉洁：_____

赵荣春：_____

温生俊：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